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曉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20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6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曉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蔣曉林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上午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往屏東市區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376號前欲右轉彎進入該處汽車保養廠時，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向車道右方有直行車輛，貿然右轉，未讓直行車先行，適潘慈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經該處，閃煞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潘慈靈人車倒地，造成潘慈靈受有臀部挫傷併腫痛、左膝擦傷之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查悉上情。案經潘慈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曉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2 坦承不諱（見屏警分偵字第11134680300號卷【下稱警卷】  
03 第3至5頁，111年度偵字第14203號卷【下稱偵卷】第21至23  
04 頁，本院卷第64至65、94至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慈  
05 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6、7至9  
06 頁，偵卷第21至23頁），並有告訴人之國仁醫院國乙字第參  
07 貳零肆捌肆號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2頁）、屏東分局道路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事  
09 故現場蒐證照片11張（見警卷第15、16至17、26至31頁）、  
10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證號查詢駕駛人駕籍資料（見警卷第20  
11 頁）等件在卷可佐。綜此，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12 相符，堪以採認。

13 (二)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4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  
15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定有明  
16 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91年間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  
19 駕駛執照，有前述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0頁），  
20 其既曾考領駕照，且為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衡情  
21 對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參諸道路交通  
2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所示（見警卷第16、26至31  
23 頁），案發地點乃車道線附標記之劃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  
24 縣道，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行駛於外側之快車道，告訴人  
25 所騎乘之本案機車則行駛於機車優先道（慢車道）上，而本  
26 案汽車為右轉車、本案機車則為直行車，依案發當時天候  
27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  
28 距良好，依上開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行駛  
29 至上揭地點時，未注意機車優先道上之直行車，轉彎車未讓  
30 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  
31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害之結果。準此，足認被告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前揭右轉彎並無減速留意與慢車道上之本案機車間並行間隔，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乃本件肇事原因；告訴人在遵行車道內向前行駛，因被告貿然右轉彎而不及閃避煞停，並無肇事因素。而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已如前述，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8頁），符合自首要件，並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肇事後仍主動供出對其不利之本案犯罪事實，應係出於內心悔悟者，而非因情勢所迫，或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認無不適宜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看清來往車輛，貿然向右偏駛、逕予右轉彎，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臀部挫傷併腫痛、左膝擦傷之傷害，所受傷勢雖非至為嚴重，然被告前已曾因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而肇致行車事故，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前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6、113至114頁），其用路習慣不佳，本不應寬恕。惟念其犯後自首並於本院審理時始終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復考量被告是肇事原因，告訴人直行、閃避不及，無肇事因素；及審酌其固於警詢時先行與告訴人於訴訟外達成和解，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5仟元以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然迄

01 至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猶未賠付，後於本院審理中，雙方另  
02 同意以2萬3仟元給付予告訴人而重新成立調解，被告當庭給  
03 付3仟元予告訴人，並約定其餘2萬元於112年5月31日前匯入  
04 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見本院卷第37頁調解筆錄），其後  
05 便以諸多事由推諉而未依約履行剩餘款項，犯後態度普通。  
06 斟之被告前因侵占、詐欺、過失傷害等案件，迭經法院論罪  
07 科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08 卷第107至111頁），素行普通。衡酌被告注意義務違反之程  
09 度，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貨車司機，  
10 月收入3萬餘元，現從事搬運工作，收入大致相同，離婚育  
11 有2名成年子女，獨居，未與家人同住，無須扶養家人等家  
12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周亞蒨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楊孟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許丹瑜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